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5〕32号

申请人：杨某、王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毛海港，副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三政办依申复〔2025〕2号），于2025年4月10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责令其重新作出答复。本机关于2025年4月11日依法受理，适用简易程序审理，2025年5月9日转为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某大厦项目买受人，为了解项目建设情况，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1.土地招标、拍卖信息及成交记录；2.土地出让合同及附件；3.控制性详细规划；4.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和选址意见书；5.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6.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附件；7.建设项目批准或核准、备案文件；

8.总平面图；9.建设用地红线图；10.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附件、图纸目录及各层平面图；12.建设工程设计方案；13.规划变更文件；14.规划核实的验收意见。

被申请人仅针对第6项、第10项、第11项信息进行了答复，其他均以“商业秘密”为由拒绝公开。申请人认为其答复内容违法，商业秘密、国家秘密信息属于相对不公开，需考量对公共利益的影响，购房涉及千家万户生存权，建设项目合法性关乎公共利益，须审查“不公开是否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七条，若申请信息含不公开内容但可区分处理，行政机关应提供可公开部分并说明理由，申请人申请的材料并非全部涉密，即使部分涉及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仍可区分公开非涉密内容。被申请人不予公开答复存在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错误，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责令其重新作出答复。

被申请人称：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事实认定清楚、法律依据充分、程序合法。针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被申请人向第三方河南某公司发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征求意见函》，并取得其书面回复。第三方明确表示不同意公开相关材料，理由为涉及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申请的信息进行了全面审查，对其中可公开的部分已依法公开，其余信息因涉及第三方商业秘密且无法区分处理，综合考量申请人的知情权与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平衡，认为相关材料涉及企业经营核心内容，公开可能泄露第三方的商业秘密，未发现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产生重大影

响，故未予公开。另外，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 1 项信息，因该地块由陕州区自然资源局挂牌出让，该信息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公开；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 4 项信息，因该地块为出让用地，不需要办理选址意见书，该信息不存在；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 2、5、7、9、12、13 项信息，属于行政机关在执行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审批等行政职能过程中产生的执法案卷信息，属于“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行政执法案卷信息”，依法可以不予公开。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15 个工作日）完成第三方意见征询，并于收到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程序合法。

经查：申请人杨某、王某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通过同一个中国邮政 EMS 邮件各向被申请人提交了 7 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求被申请人公开涉及某大厦项目的序号为 1-7 和 8-14 的共 14 项相关信息。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3 月 1 日收到上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5 年 3 月 4 日向某大厦项目开发商河南某公司书面征求意见。河南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作出书面回复，以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涉及该公司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会对该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害为由，不同意公开。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作出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分类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内容进行了回复，公开了第 6、10 项信息及第 11 项信息中的部分内容，认为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 1、2、3、4、5、7、8、9、10、12 项信息及第 11 项信息中的部分内容涉及第三方商业秘密，

经征求第三方意见并审查后，决定不予公开。

另查，申请人杨某、王某分别于2018年10月18日、2019年4月27日与河南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各认购某商业幢商品房一套，用途为商业服务。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第三十二条规定“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第三方逾期未提出意见的，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决定是否公开。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的，行政机关不予公开。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决定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第三方。”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

（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六）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七）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根据上述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根据上述规定分别作出答复；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可能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意见后，再决定是否予以公开。是否属于商业秘密，应当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进行判断，该法第九条第四款规定“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1、2、3、4、5、7、8、9、12项信息及第11项信息中的部分内容，被申请人初步审查认为可能涉及第三人的商业秘密，

书面征求第三人意见，第三人书面回复不同意公开，被申请人认为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对上述信息决定不予公开，履行了“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的规定，但被申请人未提供能够证明其认定申请人申请的公开上述 10 项信息全部属于“涉及第三方商业秘密且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证据及相关依据，未充分履行“区分处理”义务，内容明显不当。被申请人未公开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 13、14 项信息，也未说明原因，未完全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三政办依申复〔2025〕2 号），责令被申请人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6 月 10 日